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“泰州市‘互联网+监管’平台”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说明

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局委托你单位代理的“泰州市‘互联网+监管’平台”，要求供应商全面落实《泰州市数智赋能行动计划实施意见》和《泰州市数字政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汇集全市及市（区）全部涉企行政部门监管职能，建设全市统一行政监管检查平台，并实现与省级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互联互通。该项目业务重要及流程复杂，且全省目前无相似应用，符合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文件第六条第三款情形：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

故“泰州市‘互联网+监管’平台”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同时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特此说明。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日